



## 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07-19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7-123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PHZFCG-22-FWG007**

预算编号：1521-WP00690

项目名称：**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

预算金额：**10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918026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0320000.00 元元**

简要规则描述：张江镇区域内农村污水设施（含张江镇农村公厕、垃圾厢房、长美路污水泵站）的日常巡查养护，农污管道的疏通、窨井、化粪池、调节池等设施的清渣清淤；对一体化泵站、就地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出水正常。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登记类别“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4、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贰类及以上；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6-28 至 2022-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7-19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2-07-19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联系方式：021-58854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室

联系方式：021-50327782、13661893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卫刚

电话： 021-50327782、136618935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b>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b>	
5.1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b>关于澄清答疑：</b>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内提交。	
6.2	答疑会时间：若召开，采购人及代理单位只回答与招标文件有关的内容，并有权对无关内容不作回复。采购人与代理单位认为有必要回复的，将在 <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各招标的供应商自行下载。	
10.1.1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投标承诺书</p> <p>(2) 投标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12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12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②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p> <p>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③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信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与信用中国（上海浦东））截屏证明；</p> <p><b>⑤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登记类别“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b></p> <p><b>⑥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贰类及以上；</b></p> <p>(6) 开标一览表</p> <p>(7) <b>投标报价明细表</b></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p> <p>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p> <p>②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③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u>部分</u> 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u>(1) 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u></p> <p><u>(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u></p> <p><u>(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p> <p><u>(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p> <p><u>(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如果有)</u></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 (日历天)</p>	
15.1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p>	
★21.1	<p>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检查不通过)。</p> <p>(1) 符合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p> <p>1) 投标承诺函;</p> <p>2) 投标函;</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p> <p>(2)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的;</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6)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7)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8)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的；</p> <p>(9)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

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要求。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 **5 现场踏勘（若有）**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招标公告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评审办法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项目采购合同文本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

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 **(四) 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检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检查不通过）。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610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 50327782；传 真：(021) 50327581。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 **（七）重新采购和终止采购**

### **32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34 实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4.1 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3】120 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



(<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 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34.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4.3 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清单”)的形式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的范围。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为环境标志清单公告媒体。

34.4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2.1 若是，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35.2.2 若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给予扣除：

35.3.1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35.3.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5.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5.5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6 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36.1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

### 37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

3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应提供福利企业证书。

## (九) 其他说明

### 38 招标所需携带材料

38.1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招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书面的投标文件一套（密封包装；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与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39 疫情防控要求**

39.1 开评标相关人员在进入开评标场所前，应当佩戴口罩、扫描“场所码”或“数字哨兵”、测量体（额）温、实名登记；进入开评标场所后，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杜绝聚集，不得在场所内随意走动，不得在开评标过程中进出开评标场所。

39.2 下列人员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39.2.1 随申码红码、黄码或无法提供随申码的；

39.2.2 无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9.2.3 未佩戴口罩的；

39.2.4 体（额）温复测 $\geq 37.3^{\circ}\text{C}$ 的；

39.2.5 发热、咳嗽、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

39.2.6 属于居家隔离、居家健康检测、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

39.2.7 不配合开评标场所疫情管理规定的；

**39.3 若有最新要求的，根据当时疫情防控措施执行。**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等**

40.1 投标报价中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标的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二周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发生时，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支付。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结果
一、	<b>资格性检查</b>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财务状况，具体见招标文件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指人员及机械配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规定的有效资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招标文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屏加盖公章；最终以评审查询为准）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供应商未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提供截屏加盖公章；最终以评审查询为准）	
4	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条件登记证，登记类别“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作业证书，作业类别贰类及以上；（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b>符合性检查</b>	
1	投标文件下列内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1	投标承诺函；	
1.2	投标函；	
1.3	开标一览表；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2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个包件的最高限价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7.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5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6	未出现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8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的；	
9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 二、详细评审

###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8、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若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9、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 1. 技术文件（满分 90 分）

招标小组成员在对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仔细审阅后，按下列方面内容进行各自打分，并提出技术文件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 服务方案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24~40 分）：实施方案及措施的完整好、可操作强，得 35~40 分（不含 35 分）；实施方案及措施的较完整、有一定的操作，得 30~35 分（不含 30 分）；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措施的一般，得 24~30 分；

1.2 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12~20 分）：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好、可操作强，得 17~20 分（不含 17 分）；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较好、可操作较强，得 14~17 分（不含 14 分）；质量、安全与文明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一般，得 12~14 分；

1.3 组织管理体系与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设备情况合理性（12~20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齐全、专业性强，得 17~20 分（不含 17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较齐全、专业性较强，得 14~17 分（不含 14 分）；管理人员和设备配置和专业性一般，得 12~14 分；

1.4 应急管理措施等（3~5 分）：根据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程度等综合评定，3~5 分；

1.5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3~5 分）：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誉、业绩等综合评定，3~5 分。

### 2. 商务文件（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评审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评审价。

投标报价评审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94%）

注：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供应商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说明

####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二、项目概况

####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

####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范围内

#### 4 项目范围、内容及期限等：

#####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是对张江镇辖区内中心村、环东村、新丰村、长元村、沔北村、劳动村、钱堂村和韩荡村等8个行政村，实施污水截污纳管工程。通过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系统，或采用就地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的方式，进行污水的收集与治理。

本次招标范围是张江镇区域内农村污水设施（含张江镇农村公厕、垃圾厢房、长美路污水泵站）的日常巡查养护，农污管道的疏通、窨井、化粪池、调节池等设施的清渣清淤；对一体化泵站、就地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出水正常。。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起到2023年8月31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等实施项目承包。

5.2 本项目处理装置设施养护等可分包。

####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7.2 支付方式

7.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7.2.2 一类经费，一类经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分四次支付，累计支付至整年养护金额 100%。二类经费暂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分四次支付，按实结算。具体详见合同。

7.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三、技术质量要求

###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8.2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8.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8.3 《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4-2011)

8.4 《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 号)

8.5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9 工作内容与要求

9.1 本项目工作内容(实施量清单)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9.1 1、一类经费——日常

(1)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设施	规格	单位	设施量	服务内容
1	污水管(管径≤160 米)	(管径≤160 米)	米	47449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运至现场污泥池及相关设施养护等，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
2	污水管(管径 250-300)	(管径 250-300)	米	77720	



					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其余详见“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3	窨井	e200*160	座	5592	清捞窨井，污泥运至现场污泥池及相关设施养护等，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其余详见“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4	窨井	e315*250	座	5955		
5	窨井	450*300	座	12		
6	窨井	300*400	座	259		
7	窨井	400*400	座	5		
8	窨井	400*500	座	75		
9	窨井	480*480	座	1200		
10	窨井	500*500	座	17		
11	窨井	600*600	座	6		
12	窨井	750*750	座	1826		
13	窨井	1000*1000	座	100		
14	化粪池	/	座	1425		清捞池、井，污泥运至现场污泥池及相关设施养护等，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其余详见“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5	隔油池	/	座	1155		
16	水封井	/	座	1332		
17	泵站	排水量 (m <sup>3</sup> /s) ≤ 0.10	座	10	日常维护、保养等，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材料费中含水费；其余详见“9.2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8	处理装置	10m <sup>3</sup> /d	座	2		
19	处理装置	20m <sup>3</sup> /d	座	6		
20	处理装置	30m <sup>3</sup> /d	座	1		
21	处理装置	45m <sup>3</sup> /d	座	3		
22	处理装置	90m <sup>3</sup> /d	座	2		
23	处理装置	120m <sup>3</sup> /d	座	1		

(2)、农村公厕、垃圾房排污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设施	单位	设施量	服务内容
1	污水管	米	7623	疏通，通沟，水冲沟管，清捞，污泥运至现场污泥池及相关设施养护等，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其余详见“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2	窨井	座	459	清捞窨井，污泥运至现场污泥池及相关设施养护等，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其余详见“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3	化粪池	座	19	清捞池、井，污泥运至现场污泥池或指定地点及相关设施养护等，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其余详见“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注：19 座化粪池全封闭，需抽粪车抽运，粪便年抽运量约 8632 吨。
4	格栅池	座	53	
5	油污分离器	座	8	
6	泵站	座	2	日常维护、保养等，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材料费中含水费；其余详见“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3)、长美路泵站养护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设施	单位	设施量	服务内容
1	泵站	座	1	日常维护、保养等，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材料费中含水费；其余详见“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1.2、二类经费——专项

序号	养护设施	单位	设施量	服务内容
1	污泥处置	吨	100.0	现场污泥池运至处置点，运距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勘查，自行决定；含处置费。
2	装置运行电费	元	180000	提升泵站及处理装置运行的电费；今后按实结算。
3	小修及其他相关费用	元	400000	道路修复、管道整改等及其他相关费用；今后按实结算。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 9.2.1 污水管、窨井、泵站、池与井等

日常检查养护采取巡查的方法，由管理人员每天对整个工程系统或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保持化粪池无渗漏、无堵塞、无污水溢出现象，化粪池结构损坏的应及时修补。
- 定期疏通管道，保证管道通畅，无渗漏、堵塞情况。
- 窨井井底沉积物要及时清理，保持井内储存空间足够；对损坏的窨井盖及时更换。
- 每项设施养护责任到位，落实到人，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 对日常检查养护应做好相应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置；若出现较大问题（渗漏、破损、出水有明显异常等）应及时反映，以便进行维修。

### 9.2.2 处理装置

- 处理站围栏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集装箱主设备、集水井内水泵、浮球、污泥池内排泥泵、站内电缆、管道、阀门）的日常维护管理，维修更换。
- 日常巡检，工况调整，保证处理站出水稳定达标。
- 污水处理药剂的采购、配制。
- 水质自检。
- 处理站范围内养护记录台账。

9.2.3 托底养护：对于未列明的工作基本要求或实施量以外的其他养护工作，供应商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部分托底养护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总价中。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 10.1 人员要求

10.1.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技术工人（骨干）、一线劳动力，所派的人员如果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如果是退休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的聘用合同；如果是外聘人员，需提供单位盖章证明。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		1		
		安全员		1		
		施工员		1		

备注：表中人员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外聘人员提供单位盖章证明；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若有，请提供证书扫描件）
1	水务技术工人	养护工人		2		

备注：表中人员是本单位职工需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的社保缴金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外聘人员提供单位盖章证明；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应提供验证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综合养护工		40		
2	一线劳动力	驾驶员		2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 2 个月内配置到位。所派人员可以是本单位职工、退休人员、外聘人员。根据张江镇实际情况，一线主要劳动力需供应商承诺解决张江镇当地失地、失业人员优先就业，比例不能低于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总人数的 50%。

###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

10.2.5 是运输车辆须设置对应分类容器并张贴对应标识。收集运输时容器不得满溢。若不能放置分类容器的，须实施专车专运并在车辆上张贴对应标识。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分类垃圾须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

10.2.6 供应商须承诺：若成交，积极配合采购单位信息化监管的工作，作业车辆纳入信息化平台时若产生相关费用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因张江镇土地紧张，请各投标单位根据张江镇实际情况合理科学自行安排道班房，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 **13 考核管理要求**

采购人会定期每月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考核。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不包含70分）为不合格。招标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服务费的98%，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服务费的9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服务费的90%。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1	管网格栅系统 (40分)	保持污水管道、井盖、窨井等相关构筑物完好无损；检查井无渗漏；24小时内完成应急抢修施工；保持检查井内无较多淤积物，格栅无垃圾吸附，保持管道过流畅通；井盖能够正常开启并干净整洁。	1.管道、窨井井盖破损每处扣1分；2.24小时内未完成应急抢修施工，每次扣3分；3.格栅或管口严重堵塞，每处扣1分，因堵塞造成污水溢流路面，每处扣2分；4.检查井淤积物较多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5.检查井渗漏，每处扣2分；6.窨井井盖无法正常打开，每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终端池 (40分)	保持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板结，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或修复；规范操作保持泵房等动力设施完好，保证动力设施运行时间；及时修复动力设施损坏或运行不正常的动力终端；动力设施控制柜内自控装置安装到位；做好动力机房安全工作防止设施被盗；动力机房无农户私拉乱接电线；出水采样井干净整洁。	1.每处池体内有堵塞、板结现象，导致流水不畅的，扣3分；发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加扣3分；2.每处池体有渗漏、开裂、破损现象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的，扣5分；3.泵房在规定时间内不运行或运行时间没有达到运维要求的，每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环境卫生 (10分)	终端池及周边无其他杂物堆放；终端池顶无农户种植瓜果蔬菜等作物；围栏完整无破损，周边环境整洁干净。	1.终端池及周边有杂物堆放，每处扣1分；2.终端池顶内有农户种植瓜果蔬菜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0.5分；3.终端池围栏有明显破损，每处扣1分；3.终端池及周边环境脏、乱、差，每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档案台帐记录 (10分)	保留设备基本信息；泵房等动力设备运行台帐及真实性；设立维修（抢修）情况台帐，台帐必须包括日期、事由和经费；日常运维记录、信访投诉受理记录，台帐健全；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有关报告和资料。	1.没有项目档案资料扣5分，档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2.没有相关设备基本信息扣2分，少一项设备信息扣0.5分；3.没有日常运行台帐扣5分，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主要信息，每少一处扣0.5分；4.没有日常维护记录台帐扣3分，维护记录信息不完整每处扣0.5分；5.没有信访投诉受理记录扣2分；	
总得分(100-总扣分值):				
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考核单位(盖章):	

## 四、投标报价须知

### 14 投标报价依据

14.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4.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4.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 15.4 设施量清单

15.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5.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 16 投标报价内容

16.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审价费等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6.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6.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专项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6.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6.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



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 **17.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7.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7.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7.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7.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第五章 项目采购合同

### 包 1 合同模板：

### 协 议 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

1.2 工程内容：张江镇区域内农村污水设施（含张江镇农村公厕、垃圾厢房、长美路污水泵站）的日常巡查养护，农污管道的疏通、窨井、化粪池、调节池等设施的清渣清淤；对一体化泵站、就地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出水正常。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详见招标文件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施量调整除外）。

1.6 养护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7 质量等级：达到相关单位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

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养护工程量最终按实决算。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

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5.4.2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3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一类养护经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分四次支付。前三次（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在每个周期考核后，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第四次（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待项目清算后支付相应金额；

6.2 二类养护经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分四次支付，在每个周期结束后 28 天提出结算报告，采购人在 28 天内审计完成，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实际完成二类经费项目内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

容与质量要求”等条款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若双方同意选择

仲裁，则必须签订同意仲裁协议书。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2016 年上海市环卫

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一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

1.2 工程内容：张江镇区域内农村污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农污管道的疏通、窨井、化粪池、调节池等设施的清渣清淤；对一体化泵站、就地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日常运维，保障出水正常。

1.3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镇，详见招标文件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 2 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附件二

###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城管署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附件三

## 廉政协议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附件四

## 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1	管网格栅系统 (40分)	保持污水管道、井盖、窨井等相关构筑物完好无损;检查井无渗漏;24小时内完成应急抢修施工;保持检查井内无较多淤积物,格栅无垃圾吸附,保持管道过流畅通;井盖能够正常开启并干净整洁。	1.管道、窨井井盖破损每处扣1分; 2.24小时内未完成应急抢修施工,每次扣3分; 3.格栅或管口严重堵塞,每处扣1分,因堵塞造成污水溢流路面,每处扣2分; 4.检查井淤积物较多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 5.检查井渗漏,每处扣2分; 6.窨井井盖无法正常打开,每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终端池 (40分)	保持池体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板结,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或修复;规范操作保持泵房等动力设施完好,保证动力设施运行时间;及时修复动力设施损坏或运行不正常的动力终端;动力设施控制柜内自控装置安装到位;做好动力机房安全工作防止设施被盗;动力机房无农户私拉乱接电线;出水采样井干净整洁。	1.每处池体内有堵塞、板结现象,导致流水不畅的,扣3分;发现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清理加扣3分; 2.每处池体有渗漏、开裂、破损现象在规定期限内未修复的,扣5分; 3.泵房在规定时间内不运行或运行时间没有达到运维要求的,每处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3	环境卫生 (10分)	终端池及周边无其他杂物堆放;终端池顶无农户种植瓜果蔬菜等作物;围栏完整无破损,周边环境整洁干净。	1.终端池及周边有杂物堆放,每处扣1分; 2.终端池顶内有农户种植瓜果蔬菜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0.5分; 3.终端池围栏有明显破损,每处扣1分; 3.终端池及周边环境脏、乱、差,每处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	档案台帐记录 (10分)	保留设备基本信息;泵房等动力设备运行台帐及真实性;设立维修(抢修)情况台帐,台帐必须包括日期、事由和经费;日常运维记录、信访投诉受理记录,台帐健全;按要求及时如实上报有关报告和资料。	1.没有项目档案资料扣5分,档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 2.没有相关设备基本信息扣2分,少一项设备信息扣0.5分; 3.没有日常运行台帐扣5分,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主要信息,每少一处扣0.5分; 4.没有日常维护记录台帐扣3分,维护记录信息不完整每处扣0.5分; 5.没有信访投诉受理记录扣2分;	
总得分(100-总扣分值):				
考核意见:				
考核人员:				
考核单位(盖章):				

总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为良好,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不包含70分)为不合格。招标人依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

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支付服务费的 98%，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支付服务费的 95%，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支付服务费的 9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招标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 2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浦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招标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b>一、营业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b>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b>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b>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b>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b>四、其他</b>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5.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供应商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5.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5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 6 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 报价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编号：

#### 张江镇农村污水改造工程养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服务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7 招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规格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一类经费						
	小计					
二类经费						
总 计						

- 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 2、上述报价包括了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设施量清单及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8 机械配置承诺书

### 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考虑。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项目服务方案及措施
-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 3.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表后需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5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6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7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